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程施政計畫（102 至 105 年度）

壹、現有施政重點

持續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，符合產業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；提升專利商標之審查品質與效能，提供便捷的 e 化環境，便利企業進行專利檢索與布局；加強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育與教育宣導，促進創新研發能力；推動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」，強化執法效能，有效打擊仿冒盜版；加強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，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，強化對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。

貳、未來 4 年施政重點

- （一）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，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優勢。
- （二）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，促進創新產業之發展。
- （三）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，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。
- （四）廣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，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。
- （五）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，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業務電子化服務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。
- （六）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，進行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分析，充分揭露專利資訊，以利企業創新研發。
- （七）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，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，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。
- （八）持續協調查禁仿冒工作，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。

參、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

- （五）提升服務效能（行政效率）
提升專利審查能量，促進研發成果運用。

二、關鍵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

序 號	關鍵策略目標	編 號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目標值			
							102	103	104	105
1	提升服務效能 （行政效率）	1	提升專利審查 能量，縮短審 結期間	1	統計 數據	發明專利初審 案件平均審結 期間(月)	43	35	28	22

註：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1.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2.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3.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4.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5. 其它。